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845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、計畫（376550000A_115018453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8453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「114至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4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78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學生藉由活潑創新短片，自主倡議，推廣擴散菸檳危害防制理念，使反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辦理「影爆倡議」短片競賽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報名網址https://nonsmkbnut99.pse.is/9kfyfz，收件截止日期116年4月20日。

三、檢送「115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『影爆倡議』短片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。

四、請各校加強宣傳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5/09/16

1150003029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6 12:04:23

裝

訂

線